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2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2.1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036.2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17,250.84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5月8日至2028年5月8日；公司为旭睿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112.16万元，期限为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8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旭睿科技、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71,036.28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三）授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日常经营履行订单生产所需，公司拟以调剂担保额度的方式，在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utowell（新加坡）”）、深圳市润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微”）、供应链公司、旭睿科技和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Autowell（新加坡）的担保额度调增15,000万元，深圳润微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万元，供应链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6,000万元、旭睿科技的担保额度调减5,000万元、松瓷机电的担保额度调减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仍为283,000万元。

1、Autowell（新加坡）、深圳润微、供应链公司、旭睿科技和松瓷机电授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担保调剂发生方	Autowell（新加坡）	深圳润微	供应链公司	旭睿科技	松瓷机电
担保额度（调剂前）	1,000.00万元	0.00万元	50,000.00万元	60,000.00万元	130,000.00万元
调剂额度	+15,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担保额度（调剂后）	16,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44,000.00万元	55,000.00万元	125,000.00万元
担保余额	16,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27,036.28万元	44,000.00万元	107,000.00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	16,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16,963.72万元	11,000.00万元	18,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2%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P0B61C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332.46	179,121.34
	负债总额	219,374.99	200,645.30
	资产净额	-17,042.53	-21,524.10
	营业收入	29,256.52	94,899.50
	净利润	4,399.31	-3,976.1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C695X0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113.11	215,301.42
	负债总额	205,477.95	199,108.90
	资产净额	16,635.16	16,192.52
	营业收入	14,937.19	90,550.96
	净利润	423.51	3,35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0,112.61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

旭睿科技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新区支行）：2026年5月8日至2028年5月8日；

智能装备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10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曜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旭睿科技的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7,250.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20%、16.24%。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81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其中，54,615,06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22,678,514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525,262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67,225股，占公司总股本15.72%。其中，49,465,79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101,43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52,748股，占公司总股本2.78%。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92,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456股，占公司总股本0.0227%。其中，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60,291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11,165股。上述股份中70,6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股为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葛志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的0.49%；李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7%；无锡奥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5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6%；无锡奥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5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周永秀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39%。

截至2026年6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股东葛志勇、李文、周永秀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6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7%。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未实施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葛志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7,818,840股
持股比例	24.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02,45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7,704,60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8,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253,03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李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9,567,225股
持股比例	15.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38,8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9,966股 其他方式取得：36,878,45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752,748股
持股比例	2.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98股 其他方式取得：8,745,7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92,570股
持股比例	1.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14,5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周永秀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1,456股
持股比例	0.02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43,818股 其他方式取得：22,13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葛志勇	77,818,840	24.68%	葛志勇与李文为一致行动人
	李文	49,567,225	15.72%	葛志勇与李文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27,386,065	40.40%	—
第二组	无锡奥创	8,752,748	2.78%	无锡奥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无锡奥利	4,792,570	1.52%	无锡奥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13,545,318	4.3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葛志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减持数量	1,2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5.31~92.8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2,836,872.7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0,000股
减持比例	0.386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9%
当前持股数量	76,598,8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29%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股东名称	李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减持数量	1,835,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0日~2026年6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90,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84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8.51~90.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5,966,073.5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64,800股
减持比例	0.58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7%
当前持股数量	47,732,02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14%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351,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6%
当前持股数量	8,752,7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8%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利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54,5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4%
当前持股数量	4,792,5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2%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股东名称	周永秀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减持数量	1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97~9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45,38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0股
减持比例	0.00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39%
当前持股数量	57,45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82%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5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31,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鉴于前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经到期，公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931XY260615T00036901），公司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瓦房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58426010016-1），公司为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房店第三医院”）向光大银行瓦房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67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独一味制药

1、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家军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独一味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独一味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7,627,389.22	1,864,719,331.89
净资产	688,417,552.27	683,041,960.99
负债总额	1,019,209,836.95	1,181,677,370.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7,890,000.00	257,589,448.75
流动负债总额	1,007,911,389.66	1,139,377,470.83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345,961,098.91	41,540,105.39
利润总额	-72,976,091.99	77,858.02
净利润	-73,424,181.45	-15,853.32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制药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瓦房店第三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4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36号、38号

法定代表人：吴祖耀

注册资本：6892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瓦房店第三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瓦房店第三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2,683,776.56	1,025,926,435.72
净资产	535,681,692.72	543,695,825.42
负债总额	517,002,083.84	482,230,610.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805,415.36	85,805,415.36
流动负债总额	492,211,565.09	462,368,916.37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67,302,466.61	117,280,451.51
利润总额	45,730,709.30	11,073,768.38
净利润	33,258,408.03	8,014,132.70

注：上表所列瓦房店第三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独一味制药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债务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二）瓦房店第三医院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债务人：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67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独一味制药与瓦房店第三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独一味制药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瓦房店第三医院向光大银行瓦房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67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独一味制药及瓦房店第三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5,643.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执行董事董群女士因工作原因，于2026年6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董群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8日	2027年7月3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董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董群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群女士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董群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315,429,534.07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及复利、罚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01执恢7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贵州九州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名城）等的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将九州名城、周韶斌、周伟刚作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5日、2022年7月9日、2023年4月15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28）、《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26）、《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3-009）、《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6）。

二、本次诉讼案件执行情况

因九州名城、周韶斌、周伟刚未按（2022）黔民终1304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4日依法立案受理，并采取了相关执行措施。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除已释明的财产、已处置的财产之外，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2.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6.9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277%
实际回购金额	5,179.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6元/股~20.1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3月30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4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052,364股）的1.3277%，回购最高价格20.1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06元/股，回购均价19.4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51,798,8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自2026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